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大信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1年,负责公 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4-038)和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:2024-043) .

近日,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陈鹏、蒯婷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 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蒯婷婷因个人原因已向大信提出辞职,大信重新 委派姚翠玲接替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,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 陈鹏、姚翠玲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### (一) 基本信息

姚翠玲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8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,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: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柳化股份、杰美特、沃森生物、快意 电梯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(二) 诚信记录

姚翠玲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 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 (三)独立性

姚翠玲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 情形,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,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大信出具的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;
- 2.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